

证券代码：832462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并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除上述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利于规范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适用于公司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适用于公司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适用于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不会影响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适用于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